#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秉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046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6483號、第18592號），本院認宜以通常程序審理（110年度中金簡字第4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70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謝秉峰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帳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竟為貪圖提供1個金融帳戶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利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2、3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自身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至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統一超商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容任詐騙集團成員持之遂行詐

欺取財犯罪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謝秉峰上揭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及存摺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我94甯甯女神」，先向陳采暄佯稱：其在利亨娛樂城代操作投資高獲利云云，致使陳采暄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109年4月9日10時58分許，轉帳3萬元至前述謝秉峰所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再以LINE暱稱「凌葳女神」向呂愷珞佯稱：於利亨之博奕（投資）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呂愷珞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先後於109年4月5日13時19分許及同年月14日11時20分許，轉帳3,000元及3萬元至前述謝秉峰所提供之中華郵政及台新銀行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陳采暄、呂愷珞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謝秉峰洗錢防制法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審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秉峰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10465卷第136至137頁，偵18592卷二第381頁，偵16483卷第143至144頁，本院金訴卷第52、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采暄、呂愷珞警詢指訴相符（見偵10465卷第47至53頁，偵18592卷一第89至93、95至97頁），並有陳采暄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ATM交易明細表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2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0787號函暨檢附謝秉峰開戶個人資料、謝秉峰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各項變更/掛失申請書（見偵10465卷第55、62、65、67、69、85、87、89至119、121至123頁）、謝秉峰郵局開戶個人資料、謝秉峰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18592卷一第219、221頁）、呂愷珞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呂愷珞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呂愷珞中信存摺及金融卡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資料在卷可稽（見偵18592卷二第3、5至9、13、57及65、183及193、277頁左下方及279頁左下方、335至341、343至345、1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證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將其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自身之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容任詐騙集團成員持之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雖使該集團成員得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並向告訴人陳采暄、呂愷珞2人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依前揭說明，被告雖將上揭2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他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系爭2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使該他人得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以詐術使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上開帳戶內，係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且其所為提供提款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以單一意思及一個行為同時交付2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取財正犯為上述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告訴人2人財產法益，然不能重複評價，應認係一行為成立想像競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罪處斷。另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犯洗錢 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㈢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因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自白」乃指對於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向職司偵查或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供述之謂；至於所供述之具體社會事實，在法律上如何評價，甚或有所陳述或答辯，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自白之成立；再不論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及自白後有無翻異，苟於偵查或審判中均曾經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又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於偵查中已告知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名，且被告已坦承有提供自身台新銀行及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見偵10465卷第136至137頁，偵18592卷二第381頁，偵16483卷第143至144頁），顯已自白洗錢犯行，被告既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幫助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自當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減輕部分，依法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提供自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肇致告訴人陳采暄、呂愷珞2人遭受詐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本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陳采暄、呂愷珞2

人達成調解，有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70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73至74頁），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知悔悟、且已設法填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需扶養60多歲父母親、從事門市人員工作、每月收入2萬8千元至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已與陳采暄、呂愷珞2人達成調解，盡力彌補所犯造成之損害，悔意殷切，前已敘及，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斟酌上開被害人之權益，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義務，認於被告緩刑

期間，課予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之負擔，應屬適當，爰併命被告應依本院110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70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見本院金訴卷第73至74頁），被告爾後如有違反該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情事，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被害人得向檢察官陳報，而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提供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部分，係每個月取得2千元，總共取得3個月共6千元，由對方將款項匯至其元大銀行帳戶，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案（見偵10465卷第136至137頁），另亦供稱提供兩個帳戶每個帳戶每月可獲得2,000元，兩個帳戶4,000元，共取得3個月共計1萬2,000元等語（見偵16483卷第143至144頁），此等款項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固有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然該被告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㈢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育賢、張依琪移送併辦，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